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事聲字第14號

聲明異議人　世邦聯合空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阮文欽

相　對　人　俄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天佑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1月5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27575號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非一人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葉天佑之住居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及3樓之1，其其他董事劉世菁亦居住此地；營業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之3目前尚有營運，詳如聲證1變更事業登記表，協請鈞院送達通知。異議人於108年9月5日寄送存證信函給相對人，已於108年9月6日收執，詳如聲證2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，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，必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法人代表機關在私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但在民事訴訟法

則視為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公司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葉天佑業於108年1月16日出境，迄無入境紀錄，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葉天佑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憑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從而，異議人抗辯相對人亦有其他董事居住於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及3樓之1或相對人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之3目前尚有營運云云，縱使屬實，本件亦不能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是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